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僧心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僧心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竊盜此一投機方式取得他人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現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遭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（三）、被告本件竊盜犯行所得之麻辣豬腳丁1包、古早味綠豆蒜3盒、香蒜起司大丹麥3條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李佩玲，有警詢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存卷可憑（見速偵卷第18頁、4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437號

被 告 僧心妙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10樓之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僧心妙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6時5分許，前往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漢陽店」消費，見貨架上商品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麻辣豬腳丁1包、古早味綠豆蒜3盒、香蒜起司大丹麥3條（價值計新臺幣383元，已發還）得手。嗣該商店副組長李佩玲發覺有異，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

01 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李佩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僧心妙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05 核與告訴人李佩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東
06 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
07 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
08 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、
09 刑案現場照片6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
10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2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既已返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13 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8 檢 察 官 莊琇棋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21 書 記 官 許翠婷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